

1999 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當局就有關方面對關於電訊管理局局長 可要求非持牌機構或人士提供資料的 新訂第 36D 條所表示的關注作出進一步回應

背景

法案委員會上次在二零零零年四月十四日舉行會議時，一名委員詢問當局可否單方面向裁判官申請頒令，要求非持牌機構或人士披露資料。該委員關注在經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修訂的新訂第 36D 條下，非持牌機構或人士所得到的保障。在會議結束後，當局接獲香港會計師公會所提出的進一步意見。該會提出了以下事宜 -

- (a) 對於有關第 36D(6)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訂明，提供資料者不會被迫提供在民事訴訟中不可被強迫向原訟法庭披露的資料，有關人士究竟可於何時向法庭提出反對，是在電訊管理局局長(下文簡稱「電訊局長」)作出裁決之前抑或之後？
- (b) 保密協議規定有關方面必須在披露資料前給予通知，及訂明可向披露或威脅會披露機密資料的一方實施禁制令。雖然根據有關第 36D(5)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非持牌機構或人士如按照裁判官命令向當局提供資料，可獲免除在賠償訴訟中承擔法律責任，但由於有關方面可以申請禁制令，因此非持牌機構或人士未必會自動與當局合作。

根據擬議第 36D 條由裁判官審理的法律程序

2. 根據擬議第 36D 條由裁判官審理的法律程序，只涉及單方面而非各方面的當事人。這做法與許多其他條例的安排相符。若各有關方面均獲准出庭就頒令事宜向裁判官提出反對，有關的法律程序將被不必要地拖慢，令調查過程延長及影響資料的保存。

3. 電訊局長根據擬議第 36D 條向裁判官申請頒令時，必須宣誓證明並說服裁判官信納有合理理由相信非持牌機構或人士管有或很可能管有與電訊局長就違反或涉嫌違反本條例條文、電訊局長的裁決或指令或牌照條件所進行調查有關的資料或文件。電訊局長向裁判官提交申請時，必須清楚說明擬索取什麼資料或文件，及基於什麼理由相信非持牌機構或人士管有該等文件或資料，及該等文件或資料與其就違規或涉嫌違規事件所進行的調查的關連。

4. 裁判官會考慮一切有關事宜，然後才決定是否頒令。電訊局長受行政法例約束，必須合法地行事，而且不可任意行使其權力。裁判官若認為電訊局長濫用這條文，便不會批准有關的手令申請。裁判官根據擬議第 36D 條發出有關索取資料的命令可經司法覆核。

就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作出回應

5. 就上文(a)項所載述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我們必須指出，有關資料或文件是否屬於擬議第 36D(6)條的範圍，並非由電訊局長裁定；這事情上如有任何爭議，最終須交由法庭裁決。舉例說，根據擬議第 36D(1)條所發出命令而必須向當局提供資料或文件的人士，如認為其管有資料或文件屬於擬議第 36D(6)條的保障範圍，便可以此為理由而拒絕向電訊局長提供有關資料或文件；如電訊局長持相反意見，也可訴諸法庭。在這情況下，雙方均把其意見提交法庭裁決。

6. 我們得悉上文(b)項所載述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意見。我們建議就第 36D(5)條制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便是採納法案委員會的建議，為根據裁判官命令而必須提供資料的非持牌機構或人士提供進一步保障。

第 36D 條-制衡規管當局權力的必要條文

7. 我們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將可進一步改善該條：-

- (a) 就第 36D(1)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將會更清楚訂明該條只適用於與電訊局長就違反或涉嫌違反《電訊條例》、牌照條件及電訊局長的裁決和指令所進行調查有關的資料。
- (b) 有關增訂第 36D(3)及(4)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將會規定電訊局長必須把在機密情況下向其提供的資料保密，並只可因符合公眾利益及讓提供資料者有合理機會作出申述後，才披露該等資料。
- (c) 有關增訂第 36(5)條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將會訂明非持牌機構或人士根據該條向電訊局長披露資料，可以免除承擔民事法律責任，即使該等資料是其與第三者簽訂保密協議內受若干披露規例所管限的資料。
- (d) 有關增訂第 36D(6)條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將會明確訂明非持牌機構或人士並不會被要求出示不能被強迫在民事訴訟中向原訟法庭提供作為證據或出示的資料或文件。

8. 最後，我們要重申，經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修訂的擬議第 36D 條，是制衡規管當局權力的必要條文。正如我們在較早前的文件(「當局對新訂的第 35A 及 36A 條(與電訊管理局局長要求提供及查閱紀錄、文件及帳目有關)作出進一步回應」[立法會文件 CB (1) 141/99-00(03) 號])內所述，我們建議增訂第 36D 條，是因為運作經驗指出，當局有時必須獲得非持牌機構或人士提供資料，方能決定持牌機構有否違規。舉例說，電訊局長可能要獲得客戶提供的資料，才可進行關於妨礙競爭行爲的調查工作。另一個例子是電訊局長可能要求店主提供有關其所售賣非法無線電器材(如非法無線電話)的入口商或供

應商的資料。有時提供該等資料屬自願性質，有時則不然。擬議第 36D 條提供一項機制，讓電訊局長可透過向裁判官申請頒令，獲取調查違規或涉嫌違規行爲所需的資料。

9. 在上述文件內，我們亦已檢討海外司法管轄區如英國、澳洲、加拿大和新加坡等地的電訊規管機構如何獲賦予權力要求非持牌機構或人士提供資料。我們發現，與其他海外規管機構比較，新訂的第 36D 條是較具局限性的條文；根據該條文，電訊局長必須向法庭申請頒令，才可要求非持牌機構或人士提供資料，這措施可制衡電訊局長在這方面的權力。相反來說，其他規管機構如英國的電訊管理局總監 (Director-General of Telecommunications)，則可藉書面通知，要求任何人出示該通知所指明的文件，及提交該通知所指明的預算、報表或其他資料，以調查《1984 年電訊法令》(Telecommunications Act 1984)所訂明的罪行或根據該法令行使權力(該法令的第 53 條)。鑑於第 36D 條賦予電訊局長新的權力，我們相信我們的建議是合理和適合香港的情況。

10. 我們相信上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訂建議，已可消除對第 36D 條是否可以保障非持牌機構或人士權益的疑慮。該條已包括足夠的制衡措施，防止電訊局長濫用權力。由於有關建議有助訂立更有效的規管理制度，促進電訊業的發展，所以符合公眾利益。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六日